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01版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

Farm animal welfare requirements- dairy cattle

2025年08月12发布

2025年08月12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	1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饲喂和饮水	4
5 牛舍与设施	5
6 日常管理	7
7 临床兽医管理	8
8 运输	10
9 伤亡或淘汰牛	11
10 产品检测要求	11
11 标识、标志和销售	11
12 质量管理	12
文件修订表	13

前 言

本为规范农场动物福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并制定本规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0.1 总则

为了促进人类与农场动物的和谐共处，保障动物源性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促进我国奶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我国奶牛养殖水平逐渐与国际先进的农场动物福利要求接轨，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基于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动物福利五项原则，从奶牛养殖最核心的生产要素即动物本身出发，结合我国奶牛生产现状，以科学地善待动物、减少动物痛苦和应激反应、提供动物适宜的生长环境和营养、提高动物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为理念，规定了奶牛在养殖、运输、淘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要求。

0.2 基本原则

动物福利五项基本原则是农场动物福利系列标准的基础，五项基本原则为：

- a)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b)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c)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d) 确保提供的条件和采取的处置方式能避免动物的精神痛苦，使动物免受恐惧和苦难；
- e)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奶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场动物福利要求奶牛的术语和定义、饲喂和饮水、牛舍与设施、日常管理，兽医健康、运输、伤亡或淘汰牛及标识、标志和销售和质量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奶牛在养殖、运输及淘汰全过程的动物福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场动物福利 farm animal welfare

农场动物在养殖、运输、屠宰过程中得到良好的照顾，提供适当的营养、环境条件，科学地善待动物，正确地处置动物，减少动物的痛苦和应激反应，提高动物的生存质量和健康水平。

3.2 环境富集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不断丰富和改善动物生活环境，使之满足动物需求的措施。

3.3 异常行为 abnormal behavior

指无目的性或对自身、其他个体有害（如卷舌、咬尾等）的行为。

3.4 初乳 colostrum

指母牛分娩后72小时内挤出的乳汁。

3.5 温水 warm water

指温度在14℃到22℃的饮用水。

3.6 高危牛 cattle in dangers

指双胞胎、体况>4分、需要2人以上助产的牛。

4 饲喂和饮水

4.1 饲喂

4.1.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1.2 应根据奶牛的品种特点和生理阶段提供所需营养标准的日粮。

4.1.3 农场购入的商品饲料时，供方应提供记载原料组成及营养成分含量的文档或使用饲料的产品标签信息；使用自配料时，应保存配料单，所使用的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4.1.4 不使用变质、霉败或被污染的饲料原料和除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 4.1.5 应及时清除料槽或饲喂通道上的剩余饲料。
- 4.1.6 应采取措施防止饲料贮藏过程中的污染和腐败变质。
- 4.1.7 在饲料中使用用于治疗目的抗生素时，应明确标识并记录，保留兽医处方。
- 4.1.8 放牧时，应测定草地载畜量，按牛只营养需求匹配草地面积。枯草期应补饲。
- 4.1.9 采用料槽饲喂时，应为每头奶牛提供充足的采食槽位，头牛的基本采食宽度不应影响奶牛的日常采食。
- 4.1.10 饲喂设备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应考虑减少饲料被污染的风险。
- 4.1.11 饲喂设备应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

4.2 饮水

- 4.2.1 应为牛只提供足量的清洁饮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4.2.2 泌乳奶牛应根据产奶量、气温和干物质采食量控制最低饮水量。
- 4.2.3 场内应在奶牛容易到达的地方设置饮水源，且满足至少 10%的牛同时自由饮水的空间。
- 4.2.4 水槽位置应远离地面倾斜处和低洼处，不应造成垫料区域的潮湿或污染。
- 4.2.5 放牧时，应有供水设施或水源地。使用天然水源时，应对潜在疾病风险进行评估。
- 4.2.6 设置在草场上的供水设施或水源地应有保护措施。饮水槽周围的区域应加强管理，宜为水槽设置防护挡板。
- 4.2.7 应保持饮水设备清洁，应定期对供水系统进行维护和消毒。
- 4.2.8 农场应储备足够的饮用水或有紧急供水措施，以便冰冻或干旱等原因造成正常供水中断时应急使用。
- 4.2.9 在饮水中添加药物或抗应激剂时，应使用专用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

5 牛舍与设施

5.1 一般原则

- 5.1.1 应根据不同的生产需要和当地的气候、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和投入产出效益合理。
- 5.1.2 奶牛场规划布局应充分利用风向、光照等自然条件，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净污分道。
- 5.1.3 牛场应设有弱、残、伤、病牛等特别护理舍，并与其它健康牛只隔开。隔离牛舍应设在下风向，并与生产区隔开。
- 5.1.4 牛舍及舍内、外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
- 5.1.5 牛场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并采取有效阻挡牛接近和防止啮齿类动物啃咬的措施。
- 5.1.6 对与牛体有接触的表面和器械，应避免尖锐的边缘和突起。

5.2 牛舍建筑要求

- 5.2.1 牛舍建筑设计应满足牛群正常行为习性的空间需求。

- 5.2.2 牛舍长度应保证每头牛有一个采食位置和卧床位置。在设计规模基础上增加5%采食位和卧床数量。
- 5.2.3 牛舍的设计应确保冬季牛舍有足够的采光面积，自然光照充足。
- 5.2.4 饲喂通道宽度应能保证送料车辆顺畅行驶，地面强度符合重型车运行规定。
- 5.2.5 牛舍内转群通道宽度以允许2头奶牛相向自由通过为宜，避免直角转弯产生的盲区。转群通道可铺设橡胶垫。
- 5.2.6 采用实体地面的清粪通道，其宽度应满足清粪设备作业空间、奶牛自由上下卧床和进出采食区域时牛只通过的要求。
- 5.2.7 地面应平整、无坚硬凸起。防滑、耐磨，强度符合设备运行规定。
- 5.2.8 地面、墙壁、围栏应坚固、耐用，易于清洗、消毒或更换。

5.3 饲养方式和舍内布置

- 5.3.1 不应使用栓系饲养方式。
- 5.3.2 犊牛阶段宜采用犊牛岛、舍内单养或舍内小群饲养方式。其他阶段的牛只宜采用舍饲散栏饲养方式。
- 5.3.3 采用舍饲散栏饲养方式的奶牛应充分考虑奶牛活动空间与设备运行的需要。应设置采食、饮水、排泄、活动、躺卧等功能区域，并应保证设备安装和操作空间不影响奶牛的正常行为和生理需求。
- 5.3.4 散栏饲养牛舍的清粪通道可作为奶牛的主要活动区域。
- 5.3.5 宜为牛群提供运动场，运动场内应提供自然遮蔽物或遮阳设施，宜用三合土做地面，并定期维护。

5.4 卧床设计

- 5.4.1 应为奶牛提供充足、舒适的躺卧区域，宜增加5%采食位和卧床数量。
- 5.4.2 卧床床基应有一定弹性，并应做好防滑处理。
- 5.4.3 卧床设计时应留足奶牛起卧动作时足够的前冲空间。采用对头式饲养的，前冲空间可共用。
- 5.4.4 散栏饲养时，卧床尺寸应根据奶牛体尺加以确定，实际生产中，可视奶牛体型定期调整卧床挡胸板和颈杠位置。

5.5 挤奶厅

- 5.5.1 挤奶厅应靠近泌乳牛舍。
- 5.5.2 应根据养殖规模和挤奶机类型，合理安排挤奶厅的建筑面积和布局。
- 5.5.3 墙面应镶嵌瓷砖，便于冲洗消毒，厅内安置有降温或保温设施，确保环境舒适。

5.6 产房

- 5.6.1 产房应单独设置，与兽医室、隔离牛舍及其它牛舍隔开。
- 5.6.2 产房应有足够的空间和保护、助产措施，每100头成年母牛应提供至少5头牛的分娩空间。

5.7 犊牛栏（岛）

- 5.7.1 犊牛栏（岛）应放置在场内排水良好、有遮蔽物的区域。
- 5.7.2 建造材料应避免犊牛产生冷、热应激反应。

5.7.3 犊牛栏(岛)的安置应使犊牛能够看到、听到隔壁犊牛栏内的犊牛。

5.7.4 每个犊牛应单独放置在犊牛栏(岛)中饲养，应有干净的躺卧区和充足的活动区，整体空间应能满足犊牛在犊牛栏(岛)内转圈。

6 日常管理

6.1 日常观察

6.1.1 每天定时观察牛群1次，观察内容包括：

一 精神状态。

一 体表状态。

一 采食情况。

一 粪便干稀、颜色、气味情况。

6.1.2 留意牛体温、呼吸是否正常。

6.1.3 查看饲料、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6.1.4 查看牛舍温热环境是否舒适、卫生环境是否整洁、空气流通是否顺畅。

6.1.5 应做好牛的日常行为记录，对重复出现的异常行为，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6.2 温、湿度与通风

6.2.1 保持牛舍适宜风速，加强寒区牛舍冬季保温并实行有组织通风，避免贼风。

6.2.2 牛舍内通风良好，温度和湿度应适宜，有效降低有害气体的积攒。

6.3 避免热、冷应激

6.3.1 饲养员应根据呼吸快慢、出汗等症状识别奶牛发生热应激的风险。

6.3.2 若大气温湿度达到热应激阈值，应有序利用整舍或局部的机械通风、喷淋、喷雾等措施实施牛舍降温，并中断牛的日常运动。

6.3.3 如果热应激风险非常高，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提供遮阴、供水，并通过喷淋系统湿透被毛降温。

6.3.4 根据气候寒冷程度，低温时利用保温、供暖等提高舍温，避免奶牛冷应激。

6.3.5 在遇极端寒冷的天气时，饲养员应实施紧急行动计划，保证饮水供应，设置防风墙，增加躺卧区的垫料厚度，增加饲喂量。

6.4 牛舍照明

6.4.1 牛舍应采用自然光照辅助人工照明方式。

6.4.2 奶牛宜选择自然光照制度，每日应根据日照时长调整人工照明的时间。

6.4.3 照明设施应加以防护，照明灯应有防爆罩或防爆装置或采用LED光源避免灯泡破裂造成饲料和饮水出现误伤奶牛。

6.4.4 牛舍应配备足够的照明设备(固定或便携的)，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6.5 躺卧区垫料

6.5.1 躺卧区(位)应铺有清洁、干燥、柔软的垫料或牛床垫，垫料应及时补充并定期更换。

6.5.2 垫料应选用沙土、稻壳、锯末或碎秸秆、高温处理过的牛粪等柔软的材料，可单用或混合使用。

6.5.3 奶牛躺卧区(位)铺设的垫料厚度应达到8cm 以上,分娩躺卧区垫料厚度应不小于10cm,犊牛躺卧区厚度应控制在10cm以上。

6.6 运动

6.6.1 应为奶牛提供宽松的饲养空间,促使其自由运动。

6.6.2 妊娠后期的母牛运动时间每天应提供充足的运动时间,促进顺产,防止难产。

6.6.3 热应激风险高时,应中断奶牛的日常运动。

6.7 粪污处理

6.7.1 应按NY/T 1168的要求及时处理粪污。

6.7.2 应有效隔离粪污存放区域,防止牛触及。

7 临床兽医管理

7.1 一般原则

7.1.1 牛场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兽医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生物安全措施: ——疫病防控措施:

——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

——病死牛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 ——其他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

7.1.2 应定期对健康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更新或修订。

7.1.3 在健康管理的过程中,应安静、平稳地犊牛进行处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和注射。

7.2 免疫与药物治疗

7.2.1 必须有免疫计划,规定免疫目标动物、疫苗种类、程序、方法、频次和剂量。

7.2.2 至少有1名有执业资格的兽医。

7.2.3 采用皮下、肌肉注射及口服的方法进行免疫。

7.2.4 免疫必须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注射部位消毒。

7.2.5 免疫后1小时内观察过敏反应,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2.6 定期评价免疫的效果。

7.2.7 饲养过程中不得违规超量或滥用药物。

7.2.8 饲养过程中使用的治疗性药物,应依据具有兽医资质的执业兽医师开具的诊断书和药物处方进行采购,采购渠道应规范,并详细记录购买和使用明细。

7.2.9 对于预防、治疗用药及休药期,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7.3 喂药

7.3.1 应由至少1名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执行。

7.3.2 投喂器械需清洗消毒。

7.3.3 宜对腹泻犊牛、新产高危牛进行喂药或灌服营养液,根据牛体需要确定喂药的频次和剂量。

7.4 注射

7.4.1 应由取得执业资格的专职兽医进行注射操作。

7.4.2 应使用一次性注射器或者使用高压灭菌的注射针头进行注射。

7.4.3 采用深部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静脉注射治疗疾病，注射前先对注射部位消毒。

7.4.4 注射后1小时内，观察牛只是否存在过敏反应或异常，发现异常及时救治。

7.5 受伤牛的护理

7.5.1 至少有1名接受过兽医技能培训的专业人员。

7.5.2 必须由兽医对受伤的牛进行检查，其它操作必须由兽医监督操作。

7.5.3 如果受伤牛卧地不起，禁止拖拉，必要时使用起重装置，过程中不给病牛带来痛苦。

7.5.4 所有受伤牛必须接受治疗。

7.5.5 受伤牛在预后不良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早期干预措施，人道的淘汰该动物。

7.6 患病牛隔离

7.6.1 患病牛应隔离在单独的区域或隔离舍。

7.6.2 隔离舍的设计应最大限度地提高奶牛的舒适度。

7.6.3 隔离舍必须干净、干燥、松软、舒适、不受污染。

7.6.4 有专职人员对隔离患病牛进行观察、治疗。

7.7 蹄保健

7.7.1 应有蹄保健计划。识别影响奶牛蹄健康的所有因素及控制方法。

7.7.2 每个牛场应至少有1名接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

7.7.3 定期由合格的修蹄工检查所有牛蹄是否有异常磨损、感染或过度生长的迹象，在行走或挤奶时检查。

7.7.4 应保证每周对奶牛进行两次浴蹄，当蹄病发病率 $\geq 2\%$ 时可以增加至每周3~7次蹄浴。

7.7.5 蹄浴液应至少10cm 深，每500头牛更换一次新的蹄浴液。

7.7.6 蹄浴池不得对奶牛产生伤害，保证奶牛可行走两步，挤奶厅的入口和出口应防滑。

7.8 跛行/站立不稳

7.8.1 每个牛场应至少有1名接受过修蹄培训的专业人员。

7.8.2 应至少每生产周期进行一次对干奶期奶牛和泌乳期奶牛进步态评分，应保证95%以上的牛不超过3分或更高(1分为正常步态，2分为轻微跛行，3分为轻度跛行，4分为中度跛行，5分为重度跛行)。

7.8.3 应立即对步态评分 ≥ 3 分的奶牛进行治疗，并提供舒适松软的环境。可使用蹄鞋，注射非甾体类抗炎药减轻疼痛。

7.8.4 应关注奶牛的膝盖和关节处的健康情况，如发现脱毛、肿胀和磨损应及时治疗，避免损伤进一步加重。

7.8.5 应记录已接受和正在接受的治疗的牛只。

7.9 体况

7.9.1 每个生产周期应至少对奶牛做体况评分。

7.9.2 应控制牛的合理体况，日粮营养水平应根据奶牛体况适时调整，避免过瘦和过胖。

7.9.3 每头牛在一个生产周期内的体况评分降低不应超过0.5分。

7.10 乳腺炎的治疗

7.10.1 挤奶工在挤奶时应检查奶及乳房是否存在异常，兽医巡栏时应检查是否存在乳房红、肿、热、痛牛只，及时揭发患有乳腺炎的病牛。

7.8.1 确定为乳腺炎的牛只转入乳腺炎隔离牛舍，并对患病奶牛做标记。

7.8.1 应对每一头受感染的牛实施止痛治疗，对所有的乳腺炎病例都必须及时治疗，并纠正潜在的诱发因素。

7.8.3 患有传染性乳腺炎的奶牛必须进行鉴别后再进行人道屠宰。

7.10.5 患病奶牛应最后挤奶，并对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患病牛群可用桶挤奶。

7.10.6 必须监测和记录奶牛体细胞计数、临床乳腺炎治疗情况和每个病例持续时间、抗生素的使用情况。

7.11 皮肤病治疗

7.11.1 必须有寄生虫控制计划，规定目标动物使用的药物。

7.11.2 隔离患有皮肤病的牛只，筛查皮肤病发病的原因，对症使用药物治疗。

7.11.3 患有传染性皮肤病的牛只必须进行鉴别。

7.12 蚊虫叮咬

7.12.1 应制定蚊虫防治计划，每年在蚊虫流行季节到来前进行环境治理，对于易滋生蚊虫的场所应经常清理和消毒，使之不利于虫卵、幼虫及成虫的生存或不再吸引雌虫产卵。

7.12.2 在不影响饲养管理的情况下，牛舍的门、窗、通风口等开口处应添加纱门、纱窗，以减少蚊蝇的入侵，降低蚊蝇的密度。

7.12.3 牛舍内宜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控措施消灭蚊虫，如采用化学方式防控蚊虫应使用无毒或低毒的产品。

7.12.4 禁止使用剧毒的药物，所有药物的使用应远离饲草料和饮水。

8 运输

8.1 装卸和运输

8.1.1 装卸坡道宜平缓，不宜超过 20度，且配防滑地面和安全围栏。

8.1.2 装卸坡道、装载台和护栏、运输车辆等设施不应存在可能造成牛伤害的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8.1.3 运输车辆应有安全防护设施，避免牛摔倒、掉落。

8.1.4 运输车辆宜配备挡住牛视线的遮蔽物，如帆布。

8.1.5 运输车辆应有防暑、防寒、通风设施，宜铺有足量的垫料。

8.1.6 运输车辆分层的高度应确保牛能自由站立。

8.1.7 车辆上（隔）层的地板应密封，避免粪便污染下层。

8.2 装卸过程

8.2.1 应尽量减少牛混群装载，伤病的牛不应进行运输。

8.2.2 应安静、平稳地引导牛上下运输车辆，不得采取粗暴的方式驱赶。

8.2.3 应确保装载密度适宜，牛能自由站立，并且顶部有通风的空间。牛头部最高点距顶棚至少保留：
： 小牛为 10cm，成年牛为 20cm。

8.2.4 牛到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卸载。

8.3 运输过程

8.3.1 运牛车连续行驶时间不应超过 8h。

8.3.2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8.3.3 应尽量避免在极端天气进行牛运输。运输牛当日气温高于 2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引起牛的应激反应。

8.3.4 运输过程中若出现牛的伤害或死亡，应分析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更多伤害和死亡的发生。

9 伤亡或淘汰牛

9.1 受伤牛

奶牛饲养过程中，饲养员应对对受伤牛只给与关怀，并及时报告兽医人员给予必要的救治。

9.2 濒死牛的处置

遇牛只濒临死亡，应由兽医人员对濒死牛进行安乐死或紧急屠宰处置。

9.3 淘汰牛的处置

对需要淘汰的牛只进行身体清洁后，再进行销售。

9.4 受伤牛的处置

对受伤的牛只应实施必要的救治。

9.5 场内宰杀

在场内宰杀牛只应避免采用击头致昏或强行宰杀，应宜采用电击等温和方式致昏后宰杀。

9.6 屠宰场宰杀

屠宰场宰杀牛只应采用电击或二氧化碳窒息的方式致昏后宰杀。

10 产品检测要求

10.1 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2 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10.3 提供本单元内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可根据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11 标识、标志和销售

1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产品的标识。

11.2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1所示。

11.3 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原料，可以不加施。

11.4 对于散装或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场所设立农场动物福利产品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并与常规产品销售区、柜分开。应在显著位置摆放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图1农场动物福利产品认证标志。



12 质量管理

12.1 基本要求

- 12.1.1 农场动物福利产品生产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 12.1.2 产品生产者应按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产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应加以实施和保持。
- 12.1.3 生产单元或加工等场所的区域的位置图和范围描述。
- 12.1.4 产品生产、加工应建立并保持记录。记录应真实、准确、详细，为生产活动提供有效证据。

12.2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12.2.1 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
- 12.2.2 生产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

文件修订表

修订日期	修 改 章 节(内 容)	修订人	批准	版本状态